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洪毓琄
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39

電子信箱：yuchu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4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782165_11424P009587_1140124925_114D2040617-01.pdf、2782165_11424P009587_1140124925_114D20406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1日至13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至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>)



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林佑霖老師(含附件)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6/23 文
交 08:50:13 章

裝

訂

線

